

实验室安全制度

设发[2003]1号

一、实验室对所有实验人员及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意识。根据本室设备、环境及实验特点，制定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管理措施，严格执行。

二、仪器室、重点要害部位及使用、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的场所要重点防护，安全措施到位，必要时设置安全监控预警系统。

三、室内水电设备和管线设施必须按要求装配，不准乱接乱拉，随意拆装、改线。各类在用设备应保持完好安全状态，有沟、坑、井、台、洞的地方，应设盖板、护栏或警示牌。

四、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，放于显明、易用的位置，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检查，随时确保有效可用。

五、实验室钥匙要有专人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前，必须关好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等，保管好贵重物品。节假日前，要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假期有值班，假后复查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各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如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排除，不能自行排除的，尽早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如发生事故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如实报告案情。凡隐情不报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将追究其应负责任。

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